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942,530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8月1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50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78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万股，并于2010年7月20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 公司主要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2. 股东上海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蒋静、翟慎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3. 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4. 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吴小毛、刘家钰、陈益智、肖世威、陈志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以上股东除上海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蒋

静、翟胜春以外其他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

公司发起人股东在上市前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是指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人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人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不超过15%，满7年后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上市流通，其中，锁定期满后第1-6年每年解锁并上市流通15%，第7年解锁并上市流通10%。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解锁符合相关规定和承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声明及承诺中均承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该等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公司限售股解禁及公司股本送配、转增情况

1、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公司申请于2011年7月20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9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8,801,946股，占2011年7月20日公司股本总额的8.8%。

2、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发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2年5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0,000万股，变更为13,000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8月15日。

2、本次申请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5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4,942,5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股）	备注
1	郭文强	100,000	19,500	
2	高振安	402,000	78,390	
3	陈益智	1,795,500	350,123	历任监事 2012年4月18日申报 离职
4	汪运辉	402,000	78,390	
5	唐福军	1,217,000	237,315	
6	刘家钰	1,256,850	245,086	现任监事会主席
7	张常武	1,795,500	350,123	
8	陈志刚	804,000	156,780	现任监事
9	何立四	402,000	78,390	
10	张天明	150,000	29,250	
11	刘云强	402,000	78,390	
12	吕莎	100,000	19,500	
13	肖世威	763,000	148,785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4	汪旭	553,000	107,835	
15	余文放	120,000	23,400	
16	杨欣强	402,000	78,390	
17	朱建辉	402,000	78,390	
18	陈松林	553,000	107,835	
19	李平	553,000	107,835	

20	黄展先	642,000	125,190	
21	蒋海军	150,000	29,250	
22	邓文华	542,000	105,690	
23	李皓	120,000	23,400	
24	朱静宜	462,000	90,090	
25	黄艳珍	402,000	78,390	
26	刘小庆	70,000	13,650	
27	李建华	553,000	107,835	
28	欧献军	120,000	23,400	
29	宋长静	553,000	107,835	
30	张婵裕	200,000	39,000	
31	杨家宏	402,000	78,390	
32	袁建武	905,000	176,475	
33	欧腊梅	724,000	141,180	
34	彭强	814,000	158,730	
35	吴小毛	1,256,850	245,086	历任董事 2012年4月18日申报 离职
36	李德	402,000	78,390	
37	文伟	602,000	117,390	现任监事
38	贺舜利	70,000	13,650	
39	杨静	130,000	25,350	
40	陈敬国	402,000	78,390	
41	黄荫湘	2,154,600	420,147	
42	丁铁坚	120,000	23,400	
43	李卫星	553,000	107,835	

44	刘建阳	402,000	78,390	
45	唐建设	422,000	82,290	
	合计	25,346,300	4,942,530	

离任高管陈益智、吴小毛承诺自2012年4月18日起，六个月内按100%锁定其所持公司股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持有长高集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影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相关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长高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律师意见

经核查，持有长高集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影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相关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0日